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李姿蓓  
電話：(02)2394-6000 分機：2586  
電子信箱：tclee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科字第11202412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202412380令掃描檔.pdf、總統創新獎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.odt、  
總統創新獎實施要點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總統創新獎實施要點」第3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總統創新獎實施要點」第3點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技術處

副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中央研究院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技術處（科專政策科，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、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